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B股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5	绿庭投资	2015/7/28	-
B股	900919	绿庭B股	2015/7/31	2015/7/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65%股份的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1:在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项下增加8项子议案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0.75美元/股,折合人民币4.67元/股(按照2015年7月10日1美元兑6.22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B股收盘价0.50美元/股的150%,以及公司B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0.76美元/股/的98.68%。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0.75美元/股的条件下,在不超过1.6亿股范围内择机回购。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预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3%和B股股份总数的46.15%。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75美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6亿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用于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最大限额1.6亿股或者达到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人民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

- 5)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 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 7) 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商委等审批部门报批,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
- 8) 其他在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9)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6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5	重要事项提示		
100	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方式	√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107	回购股份的处理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外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7、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8、附件  
 授权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方式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	回购股份的处理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3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黄年山发行11,680,889股股份,向刘国忠发行10,365,644股股份,向鞍山山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236,289股股份,向苏州神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196,473股股份,向张桂华发行7,341,020股股份,向柳程辉发行890,170股股份,向张允三发行741,808股股份,向上海鼎兰创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79,8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四、你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3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并聘请国信证券2015年第15次内核会议审查意见的要求及《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1号),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更新、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1号),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 将报告书中共涉及交易对方的资产、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并补充调整了报告书中相关财务分析内容。
3. 补充披露了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备案情况,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 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未来发展战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公

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营业收入相关数据,请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 更新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请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刘国忠的国籍身份,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 修改了交易对方苏州神鼎的股权控制关系图,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苏州神鼎与上海鼎兰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9. 更新了交易对方主要资产的情况,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

11.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张桂华于2011年12月认缴九兆能源注册资本的来源的相关事项,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12. 补充披露了九兆能源2012年9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13. 补充披露了九兆能源将东动以79%股权转让给本次投资的原因,此次股权转让对九兆能源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及东动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参股公司及评估情况”。

14. 补充披露了九兆能源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参股公司及评估情况”。

15. 更新了九兆能源相关土地使用权、对外担保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6. 补充披露了锂离子电池与其他二次充电电池的性能、应用领域差异及九兆能源的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动力电池替代的风险,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7. 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九兆能源经营业绩的影响,九兆能源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措施,就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作出敏感性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基本情况”、“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5-02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9人,实到9人,董事长陈鸣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
- 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分别为:22,945.50万美元和1,561.52万美元。在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本公司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变更至持有高斯国际66.37%股权。
- 本议案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决定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议案表决情况: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18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东方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6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本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两个或以上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每一股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在册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股、一票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35	上海机电	2015/8/7	-
B股	900925	机电B股	2015/8/12	2015/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8月14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到上海东诸安路165弄29号403室(盛大楼)办理登记。公交线路:20,825,44,62,01、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下)。异地股东请于2015年8月14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6号汇商大厦9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135  
 传真:021-68847650 电话:68846838、68846925  
 联系人:高斯华、请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02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分别为:22,945.50万美元和1,561.52万美元。在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本公司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变更至持有高斯国际66.37%股权。

电气总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人民币682,976.60万元;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黄迪南;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成套服务及分包、对外承包业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897.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88.84亿元;2014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60.1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4.2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高斯国际)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法律,于2002年2月1日成立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提供发电机系列产品及辅助设备,为商务及国防客户和新旧机构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旧产品维修、高透印刷机、创新型印刷加工产品和经常性零部件维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高斯国际总资产为:136,876.7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25,338.6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8,461.85万元人民币;高斯国际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466.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1,294.52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电气总公司以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分别为:22,945.50万美元和1,561.52万美元。在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本公司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变更至持有高斯国际66.37%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将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约84.4亿元人民币左右,同时彻底改变了印机业务对公司的负面影响。若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获得了预期成功,则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电气总公司将持有高斯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American Industrial Partners(简称:AIP)。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电气总公司和本公司以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高迪南、朱清、袁建平、张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是为了彻底能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退出渠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3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事项进展暨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重组、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向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1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